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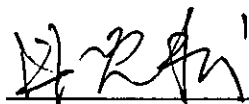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汤天申



李 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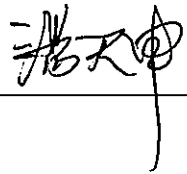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_____

汤天申

 _____

李 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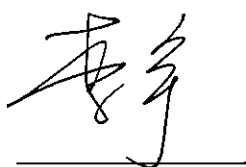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井光利 _____

汤天申 _____

李 宇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